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1 页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0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48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3
（一）响应函	53
（二）响应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磋商承诺函	57
四、技术部分	60
五、综合部分	61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61
（二）企业业绩	62
（三）服务承诺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70
八、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0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3042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期内负责交易中心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保修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工作。维保服务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招标限额。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每满一年之前开展年度整体服务验收，结合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置率、隐患整改完成率、服务配合度等综合评定，根据验收结果评估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5.3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126-1号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方式：1314011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杨丹丹、丁姜瑞、李奕帅、张小波

联系方式：13007519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丁姜瑞、李奕帅、张小波

联系方式：13007519195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126-1号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方式：1314011206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丁姜瑞、李奕帅、张小波 联系方式：1300751919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费率限价为100%，以采购人及成交人实际发生服务费为基准进行结算，即结算价为：采购人及成交人实际发生服务费*成交人最终响应报价费率。
1.4.1	★服务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期内负责交易中心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保修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工作。
1.4.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每满一年之前开展年度整体服务验收，结合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置率、隐患整改完成率、服务配合度等综合评定，根据验收结果评估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1.5.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和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15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2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
--	--

		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6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响应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服务人工服务费、设备检测调试费、故障维修费、合规更换的设备配件费、辅料费等全部服务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

3.2.3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2.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开始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2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人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3.2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126-1号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方式：131401120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系人：杨丹丹、丁姜瑞、李奕帅、张小波

联系方式：13007519195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府采购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2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25分

2.2.1 (1) 经 济 标 20 分	磋商报价（20分）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最终响应报价费率×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1 (2) 技 术 标 (55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1、维保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维保准备、编制依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保计划、管理制度、服务流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性、陈述详细度、承诺明确性及操作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安全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

		容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安全服务机制，例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等；（2）保密工作措施，例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3）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例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安全保障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勉强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8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项目现状，评审将围绕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完善性与可行性展开：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完整规范、逻辑清晰、全面合理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规范且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简略、仅勉强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定期巡检（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巡检、季度深度维保、专项节前巡检、年度全面检测、巡检内容、巡检方式、维保周期、服务标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设备配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检查、档案管理）。 定期巡检计划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定期巡检计划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定期巡检计划内容简略、勉强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应急预案（8分）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临时任务等情况，需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应围绕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相关人员配合机制及事件影响控制措施等方面展开。 应急预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原厂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种类、采购来源和渠道、运维质量保障措施、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进行评审，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保密措施（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对接企业的涉密信息、商务洽谈的涉密信息等方面，可确保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评审。 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3分；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得2分； 实施方案一般，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员工文明服务及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

	训计划方案（5分）	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法律法规和规范培训、设备检测培训、维修培训、保养培训、应急处理培训、安全防护培训）、培训讲师）进行评审，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1 (3) 综 合 标 评 分（2 5分）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全额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10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八）人员及服务保障要求外： （1）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拟派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数据、通信、网络、机电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2）专职运维人员配置（7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职运维技术人员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数据、通信、网络、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7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故障响应及解决及时性；解决故障的保障措施；维修工具和仪器设备和人员、备品备件及零部件保障措施；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优惠条款服务等内容）进行评价：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突出的，得7分；承诺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实践可实施性的，得5分；承诺安排合理性欠佳、内容均为通用

		性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需建立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机制，设立专属报修电话、对接人，全程快速处置各类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严格按以下标准执行（工作日、节假日、夜间均适用）： 2. 重大故障：核心服务器、全网瘫痪、机房UPS/空调故障、整体安防监控瘫痪、消防主机故障、主干电力配电柜故障等影响单位整体办公、系统运行、安全防护的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4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基础运行。 3. 一般故障：单区域网络故障、单台/少量办公设备故障、单会议室音视频故障、局部监控设备故障等不影响整体运营的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修复。 4. 轻微故障：设备轻微异常、耗材预警、非功能性故障等。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排查及修复整改。 以上维修时效完全响应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硬件设备运维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第一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乙双方每年服务期限结束前 30 日历天对本年度服务履约情况、验收结果、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续签资格，单方解除后续服务合作。

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期内负责交易中心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

机、路由器、无线 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保修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工作。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合同服务明细

维保服务包含本单位现有及服务期内新增、更换的全部硬件设备设施。具体的分类明细及维保服务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一）办公终端及外设设备

包含所有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键盘鼠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等办公外设。服务内容含设备整机、配件、线路、驱动程序、系统基础运维，日常清洁、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系统调试、耗材状态检测、外设适配调试等。

（二）安防监控及会议广播设备

包含所有监控摄像头、拾音器、人脸式门禁机、道闸、监控主机、门禁主机、交换机、存储集群、拼接式电子大屏、LED 大屏、投影仪、幕布、会议麦克风、功放、音响、调音台、音视频传输线路及配套辅材等会议、广播音响系统设备。服务内容含设备维修、线路检修、故障修复、定期校准、系统联动测试等。

（三）网络及安全设备

包含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VPN 设备、网络配线架、机柜、网络跳线、光纤链路等全品类网络设备。服务内容含网络架构巡检、端口状态监测、设备固件定

期合规升级、网络卡顿/断网故障排查、IP 资源管理、网络安全隐患排查、链路优化、设备故障维修更换等。

（四）机房核心设备及消防设施

包含服务器、存储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普通机房空调、手持二氧化碳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等机房配套设施。服务内容含机房温湿度、电力、电池状态、设备负载、消防设施状态常态化监测，电池充放电检测、线路绝缘检测、设备除尘、定期更换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加压、故障应急处置、性能优化、隐患整改等。

（五）定期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每月 1 次全覆盖常规巡检，对所有设备设施运行状态、线路、环境、参数进行全面排查，现场处理轻微故障，同步更新设备台账，形成月度巡检报告。

季度深度维保：每季度 1 次深度保养维保，完成所有设备除尘、参数校准、系统优化、线路紧固、电池检测、网络梳理、安防消防设备功能测试等深度作业，排查潜在隐患，形成季度维保报告。

专项节前巡检：法定节假日（春节、国庆、元旦等）前 3 个工作日完成一次专项安全巡检，重点排查机房电力、安防监控、消防设备、核心网络设备，保障节假日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交节前巡检记录表。

年度全面检测：每年年末开展 1 次全设备全面检测评估，梳理设备老化、性能衰减、故障高频问题，形成年度设备运维评估报告，提供设备优化、更换升级合理化建议。

（六）日常保养服务

对办公终端、外设、音视频设备进行定期除尘、清洁、调试，保证设备外观完好、运行顺畅；对网络设备、机房设备定期清理灰尘、检查设备温度、负载状态，优化运行参数；对电力、安防、消防设备定期检测线路、接口、感应装置，确保设备灵敏度、合规性达标；建立设备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设备型号、数量、运行状态、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服务期内台账全程动态更新。

（七）故障应急处置

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机制，设立专属报修电话、对接人，全程快速处置各类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严格按以下标准执行（工作日、节假日、夜间均适用）：

1. 重大故障：核心服务器、全网瘫痪、机房 UPS/空调故障、整体安防监控瘫痪、消防主机故障、主干电力配电柜故障等影响单位整体办公、系统运行、安全防控的故障。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4 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基础运行。

2. 一般故障：单区域网络故障、单台/少量办公设备故障、单会议室音视频故障、局部监控设备故障等不影响整体运营的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复。

3. 轻微故障：设备轻微异常、耗材预警、非功能性故障等。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及修复整改。

（八）人员及服务保障要求

1.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专职维保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 1 名，维保人员 3 名及以上，全程负责本单位维保工作，人

员需具备网络、机房、弱电、安防设备维保相关从业经验，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同意。

2. 驻场及值守：本项目无需全程驻场，但需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节假日期间提供免费值守保障服务，提前完成设备全面排查，全程保障活动设备正常运行。

3. 备件保障：投标人需建立常用备件储备机制，针对办公终端、网络设备、UPS 配件、外设配件等常用易损件，具备快速更换能力，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九）其他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设备盘点、资产统计、点位调整等配套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2. 所有维保操作需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安全操作标准，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作业造成的设备损坏、场地损毁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赔偿及修复。

3.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制度、场地管理规定，严禁泄露单位数据信息、工作信息，严禁违规拷贝、调取单位设备内数据。

4. 服务期内若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设备频繁故障、系统瘫痪、安全隐患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服务覆盖的重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一、办公终端及外设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宏基、惠普	共约 100 台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宏基	共约 40 台	
3	彩色打印机	富士施乐	2 台	
4	打印机	富士施乐 M288dw	10 台	
5	打印复印一体机	佳能 MF220	4 台	
6	电视 55 寸	海信 55E8D	22 台	
7	电视 65 寸	海信 66E8D	18 台	
8	碎纸机	科密	约 20 台	
二、安防监控及会议广播设备				
9	监控半球	海康威视	140	
10	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19	
11	监控枪机	海康威视	18	
12	拼接大屏 3*5	海康威视	2	55 英寸拼接
13	拼接大屏 2*5	海康威视	1	55 英寸拼接
14	拼接大屏 3*4	海康威视	1	46 英寸拼接
15	LED 窗口屏	海康威视	1	7.8m*0.35m
16	LED 大屏	海康威视	1	3.2m*1.6m
17	存储集群	海康威视	3	
18	监控主机	海康威视	1	
19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14	
20	人脸识别门禁	道尔智控	34	
21	道闸（左中右）	道尔智控	4	
22	会议音响系统	定制	2	916、702 会议室
三、网络、安全、机房核心设备及消防设施				
23	供配电系统	华为 PDU8000	1	
24	一体化 UPS 系统	华为 UPS5000-E	1	
25	机房制冷系统	华为 PDU8000	1	
26	冷通道系统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1	
27	动环监控系统	华为 iManagerNetEco	1	
28	配电间精密空调	华为 NetCol8000-A013U	1	
29	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000E	1	
30	网络行为审计	华为 ASG5510	1	
31	虚拟化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10	
3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0	2	
3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	3	
3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48	28	
35	气体灭火装置	山东齐力	5	
36	2T 存储硬盘	希捷、西数	约 200 块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方式为每半年一结，每半年实际费用以服务范围约定工作量及费用为标准，以甲方核准的工作联系单为依据，核算出每半年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在乙方提起付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五、维保服务考核与验收

1. 日常验收：每次巡检、维保、故障处置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对接人员现场验收签字，留存纸质及电子台账记录。

2. 月度考核：每月结合维保完成质量、响应时效、故障处置效率、台账完整性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3. 年度验收：服务期每满一年之前开展年度整体服务验收，结合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置率、隐患整改完成率、服务配合度等综合评定，

根据验收结果评估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验收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乙方人员和服务进行考核，若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作出处罚，必要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协助办理人员出入证及按时支付维保费。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抢修、保养等技术资料及记录。

5.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服务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出现此种情况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服务明细要求，做好硬件设备设施维保、定期巡检、日常保养、故障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所有服务内容按要求执行到位。

2. 做好人员培训监督，加强对保密、纪律等内容教育；建立设备设施档案，对所有设备设施登记、检查、归档备案，以便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3. 编制应急预案，会同甲方加强演练，做好辅助维修工作。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爱护甲方设备设施，注意现场保护，在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工作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配合甲方负责做好设备设施资料建档工作，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和其他国际商务惯例被认定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终止合同前已完成服务的相关费用。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经过诉讼过程进行解决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修改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工作验收考核

细则

考评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0 分)	有健全的工艺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做到清晰明了	5 分	
	配有专职管理员，管理员参加定时的培训考核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5 分	
文明维保 (10 分)	从业人员穿戴整洁，文明用语，遵守防疫规定，个人卫生良好	5 分	
	设备站房内环境整洁，无污垢，无卫生死角	5 分	
及时率 (10 分)	派单通知后响应时间 10 分钟以内，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5 分	
	重大故障 2 小时排除，一般故障 4 小时排除，轻微故障 24 小时排除	5 分	
维保项目 (35 分)	制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	10 分	
	维保操作过程规范，维保方案符合法规要求，各项记录完善	5 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5 分	
	空调及消防设备设施无渗漏、腐蚀，管道保温无脱落、破损	5 分	
	每月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等台账；主要参数控制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 分	
设备设施管理 (25 分)	定期巡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并有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10 分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设施单项档案资料，单项档案包括：出厂资料、检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10 分	
部门监督 (10 分)	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积极接受社会群体的监督，做到无整改、无投诉、无质量安全问题	10 分	

一票否决项	坚持质量安全为先，如若发生不遵守安全规范或因质量发生安全事故，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得分		100 分	
备注：			

考核人员确认：

服务公司人员确认：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期 3 年，服务期内负责交易中心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保修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工作。维保服务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招标限额。

一、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的范围包含本单位现有及服务期内新增、更换的全部硬件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见《重要设备设施清单》。具体的设备分类明细及维保服务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一）办公终端及外设设备

包含所有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键盘鼠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等办公外设。服务内容含设备整机、配件、线路、驱动程序、系统基础运维，日常清洁、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系统调试、耗材状态检测、外设适配调试等。

（二）安防监控及会议广播设备

包含所有监控摄像头、拾音器、人脸式门禁机、道闸、监控主机、门禁主机、交换机、存储集群、拼接式电子大屏、LED 大屏、投影仪、幕布、会议麦克风、功放、音响、调音台、音视频传输线路及配套辅材等会议、广播音响系统设备。服务内容含设备维修、线路检修、故障修复、定期校准、系统联动测试等。

（三）网络及安全设备

包含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VPN 设备、网络配线架、机柜、网络跳线、光纤链路等全品类网络设备。服务内容含网络架构巡检、端口状态监测、设备固件定期合规升级、网络卡顿/断网故障排查、IP 资源管理、网络安全隐患排查、链路优化、设备故障维修更换等。

（四）机房核心设备及消防设施

包含服务器、存储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普通机房空调、手持二氧化碳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等机房配套设施。服务内容含机房温湿度、电力、电池状态、设备负载、消防设施状态常态化监测，电池充放电检测、线路绝缘检测、设备除尘、定期更换灭火器、七氟丙烷气体加压、故障应急处置、性能优化、隐患整改等。

（五）定期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每月 1 次全覆盖常规巡检，对所有设备设施运行状态、线路、环境、参数进行全面排查，现场处理轻微故障，同步更新设备台账，形成月度巡检报告。

季度深度维保：每季度 1 次深度保养维保，完成所有设备除尘、参数校准、系统优化、线路紧固、电池检测、网络梳理、安防消防设备功能测试等深度作业，排查潜在隐患，形成季度维保报告。

专项节前巡检：法定节假日（春节、国庆、元旦等）前 3 个工作日完成一次专项安全巡检，重点排查机房电力、安防监控、消防设备、核心网络设备，保障节假日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交节前巡检记录表。

年度全面检测：每年年末开展 1 次全设备全面检测评估，梳理设备老化、性能衰减、故障高频问题，形成年度设备运维评估报告，提供设备优化、更换升级合理化建议。

（六）日常保养服务

对办公终端、外设、音视频设备进行定期除尘、清洁、调试，保证设备外观完好、运行顺畅；对网络设备、机房设备定期清理灰尘、检查设备温度、负载状态，优化运行参数；对电力、安防、消防设备定期检测线路、接口、感应装置，确保设备灵敏度、合规性达标；建立设备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设备型号、数量、运行状态、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服务期内台账全程动态更新。

（七）故障应急处置

供应商需建立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机制，设立专属报修电话、对接人，全程快速处置各类设备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严格按以下标准执行（工作日、节假日、夜间均适用）：

1. 重大故障：核心服务器、全网瘫痪、机房 UPS/空调故障、整体安防监控瘫痪、消防主机故障、主干电力配电柜故障等影响单位整体办公、系统运行、安全防控的故障。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4 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基础运行。

2. 一般故障：单区域网络故障、单台/少量办公设备故障、单会议室音视频故障、局部监控设备故障等不影响整体运营的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复。

3. 轻微故障：设备轻微异常、耗材预警、非功能性故障等。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及修复整改。

（八）人员及服务保障要求

1.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专职维保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 1 名，维保人员 3 名及以上，全程负责本单位维保工作，人员需具备网络、机房、弱电、安防设备维保相关从业经验，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同意。

2. 驻场及值守：本项目无需全程驻场，但需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节假日期间提供免费值守保障服务，提前完成设备全面排查，全程保障活动设备正常运行。

3. 备件保障：投标人需建立常用备件储备机制，针对办公终端、网络设备、UPS 配件、外设配件等常用易损件，具备快速更换能力，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九）其他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设备盘点、资产统计、点位调整等配套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2. 所有维保操作需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安全操作标准,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作业造成的设备损坏、场地损毁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赔偿及修复。

3.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制度、场地管理规定,严禁泄露单位数据信息、工作信息,严禁违规拷贝、调取单位设备内数据。

4. 服务期内若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设备频繁故障、系统瘫痪、安全隐患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维保服务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无固定服务费,所有维保相关费用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服务期内每年度的结算费用均不超过本项目每年维保费用的最高限价。

2. 结算费用范围包含维保服务人工服务费、设备检测调试费、故障维修费、合规更换的设备配件费、辅料费等。

3. 所有配件更换、付费维保内容,必须提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故障原因、更换必要性、费用明细,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的费用不予结算。

三、维保服务考核与验收

1. 日常验收:每次巡检、维保、故障处置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对接人员现场验收签字,留存纸质及电子台账记录。

2. 月度考核:每月结合维保完成质量、响应时效、故障处置效率、台账完整性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3. 年度验收:服务期每满一年之前开展年度整体服务验收,结合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置率、隐患整改完成率、服务配合度等综合评定,根据验收结果评估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附件：《重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一、办公终端及外设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宏基、惠普	共约 100 台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宏基	共约 40 台	
3	彩色打印机	富士施乐	2 台	
4	打印机	富士施乐 M288dw	10 台	
5	打印复印一体机	佳能 MF220	4 台	
6	电视 55 寸	海信 55E8D	22 台	
7	电视 65 寸	海信 66E8D	18 台	
8	碎纸机	科密	约 20 台	
二、安防监控及会议广播设备				
9	监控半球	海康威视	140	
10	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19	
11	监控枪机	海康威视	18	
12	拼接大屏 3*5	海康威视	2	55 英寸拼接
13	拼接大屏 2*5	海康威视	1	55 英寸拼接
14	拼接大屏 3*4	海康威视	1	46 英寸拼接
15	LED 窗口屏	海康威视	1	7.8m*0.35m
16	LED 大屏	海康威视	1	3.2m*1.6m
17	存储集群	海康威视	3	
18	监控主机	海康威视	1	
19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14	
20	人脸识别门禁	道尔智控	34	
21	道闸（左中右）	道尔智控	4	
22	会议音响系统	定制	2	916、702 会议室
三、网络、安全、机房核心设备及消防设施				
23	供配电系统	华为 PDU8000	1	
24	一体化 UPS 系统	华为 UPS5000-E	1	
25	机房制冷系统	华为 PDU8000	1	
26	冷通道系统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1	
27	动环监控系统	华为 iManagerNetEco	1	
28	配电间精密空调	华为 NetCol8000-A013U	1	
29	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000E	1	
30	网络行为审计	华为 ASG5510	1	
31	虚拟化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10	
3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0	2	
3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	3	
3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48	28	
35	气体灭火装置	山东齐力	5	
36	2T 存储硬盘	希捷、西数	约 200 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期内负责交易中心台式计算机及外设、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会议设备、广播音响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防火墙、服务器、UPS、空调、配电柜、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工作。
响 应 报 价 (费率)	_____ %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企业规模类型	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五、综合部分

1.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2. 企业业绩

3. 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